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劉雅云
電話：02-87711943
傳真：02-87737936
電子信箱：b226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部字第1100010059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第六條及第十條」條文勘誤表ODT檔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PDF檔（110D007938_110D2003914-01.pdf、110D007938_110D2003915-01.odt）

主旨：檢送「運動禁藥管制辦法」第6條及第10條條文勘誤表、修正條文第6條及第10條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，請查照更正。

說明：「運動禁藥管制辦法」業經本部中華民國110年2月27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00006996B號令修正發布在案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、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、非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（具國際窗口）、非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（非具國際窗口）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、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
副本：教育部體育署各組室

